

# 桂林学院

## 理工学院文件

理工〔2024〕3号

### 理工学院2024年度专职教师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调动专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完善职工聘任、奖惩、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根据《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桂院政〔2023〕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李红波 张丽

副组长：刘亮龙 李勇刚 刘显林

组员：唐美燕 罗梦贞 朱新波 谢国榕 肖建明

王少鹏

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考核工作细则，监督方案实施，审议考核结果。

#### 二、考核对象

学院专职教师（分三小组：数学类、计算机类、电子类）

#### 三、考核周期

1. 月度考核：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 1 个考核周期，推荐优秀人选比例为考核人数的 50%。若学期期末不足 1 个考核周期，则与下学期第 1 个月共同考核。

2. 学期考核：以学期为考核周期，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30%。

3. 年度考核：以年度为考核周期，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20%。

#### **四、考核侧重点**

侧重考核其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实际承担及完成岗位任务、教学科研成果、学生评价等情况。

#### **五、考核程序**

月度考核：月度考核评分由专职教师填报《理工学院专职教师月度考核量化评分测算表（试行）》所得，评分不设上限。各小组对德、能、勤、绩、廉五个单项评分和五项总评分进行等级评定（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原则上按照评分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排名在各小组前 50%的专任教师评为 A-优秀等级。若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则由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评定等级。其余专职教师的评分在 70 分以上（包含 70 分）评为 B-合格等级，评分在 60-70 分之间（不含 70 分）评为 C-基本合格等级，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评为 D-不合格等级。

学期考核：学期考核评分是该学期每次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分，评分平均成绩不设上限。考核领导小组直接对各小组的德、能、勤、绩、廉五个单项评分和五项总评分进行等级评定（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原则上按照平均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评定，排名在各小组前 30%且至少获得 2 次月度考核“优秀”（每月月度考核等级

在“合格”以上)的专任教师评为A-优秀等级。其余专职教师的评分在70分以上(包含70分)评为B-合格等级,评分在60-70分之间(不含70分)评为C-基本合格等级,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评为D-不合格等级。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是该年度每次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分,评分平均成绩不设上限。考核领导小组直接对各小组的德、能、勤、绩、廉五个单项评分和五项总评分进行等级评定(A-优秀、B-合格、C-基本合格、D-不合格)。原则上按照平均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评定,排名在各小组前20%且至少获得1次学期考核“优秀”(每月月度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的专任教师评为A-优秀等级。其余专职教师的评分在70分以上(包含70分)评为B-合格等级,评分在60-70分之间(不含70分)评为C-基本合格等级,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评为D-不合格等级。

##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参照《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桂院政〔2023〕14号)有关规定。



## 理工学院 2024 年 月专职教师月度考核量化评分测算表（试行）

说明：

- 1.本表在 2023 年教师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的基础上制订，月度考核基础分合计 65 分，总得分无上限。
- 2.关于提供支撑材料的说明：尽量提供电子版材料（同等分数情况下，有支撑材料的优先认定；课时工作量不需要提供材料）
- 3.返聘、新聘不足一年或因产假、病假等未能全勤的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
- 4.教师月度考核分成三个不同组别进行考核：数学类、计算机类和电子信息类。

教师姓名：

所在组别：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赋分办法		小计	合计
<b>德 (15%)</b>	基础项 (15分)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得基础分 15 分。 基础分低于 11 分，该项和该月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		
	加分项			
	扣分项	有下列情形的可扣分，扣分累计扣完基础分 15 分为止（下述各项由负责相应工作的院领导或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提出并附佐证材料，交考核小组议定）。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5—10 分。 （2）大局意识差，不服从工作安排，拒不承担校、院分配的工作任务的，扣 5—7 分。 （3）违反课堂教学规范，被巡查发现或学生举报扣 2 分，被学生举报至学校（全校通报批评）扣 5—7 分。 （4）其他应扣分的情形，扣 3—5 分。		
<b>能 (25%)</b>	基础项 (15分)	具备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得基础分 15 分。 基础分低于 11 分，该项和该月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		
	加分项	有下列情形的可加分，加分累计在 15 分基础上：		

		<p>(1)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兼职教学秘书等并认真履行职责，加 4 分。</p> <p>(2) 担任课程组或实验实训室或学科团队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下设委员会）及以上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职务、工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学院绩效考核小组成员、承担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工作等并认真履行职责，加 2 分；</p> <p>(3) 担任 (1) 和 (2) 中多个职务且认真履行职责的，可酌情再加 1—2 分。</p> <p>(4) 承担各类学科竞赛赛点工作，竞赛当月可加 2 分。</p> <p>(5) 担任新入职教师导师，认真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效果明显，加 2 分。</p> <p>(6) 教师个人获得荣誉类（团队按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比例加分）</p> <p>①获国家级优秀荣誉称号的，加 4 分。</p> <p>②获自治区级（省级）优秀荣誉称号的，加 3 分。</p> <p>③获桂林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2 分。</p> <p>④获校级荣誉称号的，加 1 分。</p>		
	扣分项	<p>有下列情形的可扣分，扣分累计扣完 15 分基础分为止。</p> <p>(1)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或课程组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职务、工会委员及以上职务、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兼职教学秘书等，未履行职责，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扣 2—4 分。</p> <p>(2) 担任新入职教师导师，未履行工作，扣 2 分。</p> <p>(3) 学院或基层教学组织选派满足条件的参加各类比赛，无故不配合工作，不参加比赛的，扣 2 分。</p>		
<b>勤 (25%)</b>	基础项 (13分)	<p>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勤勉尽责、担当作为、勇于创新，得基础分 13 分。</p> <p>基础分低于 10 分，该项和该月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p>		
	加分项	<p>有下列情形可加分，加分累计在 13 分基础上：</p> <p>(1) 积极参加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教学科研、教学培训活动，没有出现无故缺席情况。若参加的是网络培训，则需取得相应证书。</p> <p>(2) 积极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招生就业宣传、毕业论文、听课、联系校企拓岗、导师制活动等相关工作并认真完成。每项工作须为实际参与（此处学科、</p>		

		<p>专业不做区分), 各项 1 分。工作突出者可酌情再加 1-2 分。如有前述项规定以外的项目类型的工作, 自行提供详细信息, 最终由考评小组核实认定。</p> <p>(3) 积极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如暑期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学生社团活动等, 待活动结束后, 没有取得显著成绩或标志性成果, 经层层选拔参加院级、校级、区级比赛每项分别加 1 分、1.5 分、2 分, 直接参加校级、区级比赛每项分别加 1 分、1.5 分, 直接参加区级比赛每项分别加 1 分, 每个赛事最多累计 5 项。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每项 1 分。</p> <p>(3) 给学生开展学术或各类教学相关讲座, 每一场加 2 分。受邀到校外教学科研会议、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讲座或报告的, 每一场分别加 6 分, 4 分, 3 分, 2 分。</p> <p>如有规定以外的项目类型的工作, 请自行说明。若开展工作不认真, 敷衍了事, 不得加分。</p>		
	扣分项	<p>有下列情形的可扣分, 扣分累计扣完 13 分基础分为止。</p> <p>(1) 无故缺席学校、二级学院及教研室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教学科研、教学培训活动, 每次扣 2 分。</p> <p>(2) 不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各项教学科研类、行政党务类工作, 无故拖延提交材料时间。材料杂乱无章, 敷衍了事, 且在负责人指出问题后, 仍未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扣 2 分。</p> <p>(3) 发生教学事故, 按下列方法累计扣分:</p> <p>①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扣 10 分/次。</p> <p>②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扣 15 分/次。</p> <p>③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扣 20 分/次。</p> <p>(4) 根据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单个学期每周至少完成 7 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 否则学期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 每年至少接受 80 课时课外教学工作量, 否则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p>		
绩 (25%)	基础项 (12分)	<p>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重任务、为师生办实事, 得基础分 12 分。基础分低于 8 分, 该项和该月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p>		
	加分项	<p>有下列情形可加分, 加分累计在 12 分基础上:</p> <p>(1) 积极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如暑期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学生社团活动等, 待活动结束后, 取得显著成绩或标志性成果。国家级获奖每一项加 8 分; 获得区级最高级别奖项每一项 (允许</p>		

相同比赛)加4分,除最高级别奖项以外的区级奖项每一项加3分;获得校级最高级别奖项每一项(允许相同比赛)加3分,除最高级别奖项以外的校级奖项每一项加2分,每个赛事最多累计3项。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区级、校级分别加6分、4分、2分。多位教师指导获奖项目,排序第一的加全额分,排序第二的加系数为0.2的分。如有规定以外的项目类型的工作,请自行说明。

(2) 日常教学加分

①教师个人参加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院级各类教学技能比赛,获得等次奖项分别加**24分、12分**、4分、2分,参赛未获奖的分别加8分、4分、2分、1分。

②每开展公开课并开展评课环节的,主讲教师每次加2分,原则上公开课至少依托所属教学基础组织(教学基层组织不足5人的,需增加相近学科或性质的教学基础组织)。

(3) 积极参加教改科研项目、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项目、一流专业、教学成果奖等申报工作可加分,同级别加分一致。下面以教改科研项目为例:

教改科研立项、申报加分,成员按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比例加分:

①获得国家级教改、科研立项或结题的;或横向课题理工科类单项超过50万元项目经费的立项或结题的,加16分。

②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立项或结题的;或横向课题理工科类单项超过30万元项目经费的立项或结题的,加8分。区级一流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成果奖按此级别计算。

③获得市厅级教改、科研立项或结题的;或横向课题理工科类单项超过10万元项目经费的立项或结题的,加4分。校级教学成果奖按此级别计算

④获得校级教改、科研立项或结题的,加2分。

⑤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或校级项目但未获立项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申报材料不认真,敷衍了事的不加分(由负责相应工作的院领导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提出并附佐证材料,交考核小组议定)。

(4) 以学校名义发表论文、软著、专利等加分

以学校名义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普通期刊论文等,每项4分,中文核心期刊、SCI/EI检索论文每项加8分。

	扣分项	<p>有下列情形的可扣分，扣分累计扣完基础分 12 分为止。</p> <p>(1) 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不到岗，漠不关心，敷衍了事，每项扣 2 分。</p> <p>(2) 学院或基层教学组织选派满足条件的参加各类项目申报，无故不配合工作，不按时提交材料的，每项扣 2 分。</p>		
<b>廉 (10%)</b>	基础项 (10分)	<p>廉洁从教、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得基础分 10 分。</p> <p>基础分低于 7 分，该项和该月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p>		
	加分项			
	扣分项	<p>有下列情形的可扣分，扣分累计扣完基础分 10 分为止（下述各项由负责相应工作的院领导或及基础教学组织负责人提出并附佐证材料，交考评小组议定）。</p> <p>(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铺张浪费，扣 2—6 分。</p> <p>(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妨害公正执行公务，扣 2—6 分。</p> <p>(3) 存在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扣 2—6 分。</p> <p>(4) 其他应扣分的情形，扣 2—6 分。</p>		
<b>总 分</b>				